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錫壽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5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。又上訴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者，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應係原下級審法院之實體確定判決，而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錫壽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3月1日以101年度訴字第1716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6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。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在原審審理期間，於102年4月23日撤回上訴。嗣抗告人雖於105年5月30日請求原審繼續審判，然經原審法院於同年8月16日以102年度上訴字第986號判決，認抗告人於撤回上訴喪失上訴權後，又具狀聲明上訴，為不合法，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。故本案實體確定判決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716號判決。抗告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上開第一審判決為再審之客體，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之，方為適法。乃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於法不合，無從補正，且顯無通知抗告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而逕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泛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716號判決判太重，且其患有身心疾病，係在無辯護人諮詢之情形下，撤回上訴，程序當然違背法令云云。並未就原裁定以上開理由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究竟如何違法或不當為指摘。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